**桃園市113學年度**

**第二屆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」校際成果嘉年華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1. 提供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發表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的機會，一則促進校際之間學生學習成果的交流，二則提升學生自我表達的能力及豐富其學習歷程。
2. 本市高中職社會領域教師能藉由觀摩各校學生的成果發表，增進探究與實作課程的設計與規劃能力，並提升教學動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

**肆、參加對象：**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**伍、辦理時間：**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 8：30-13：30。

**陸、辦理地點：**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8號）

1. **辦理方式**
2. **徵選**
	* 1. 徵選項目：限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習成果，包含歷史學探究、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、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。
		2. 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至3月3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
		3.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各校承辦人填寫Google表單完成報名

(表單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Rk9HDN4EN5eNCyeG8)

1. 每校可依校內評選後的順序，推薦1至3組學生參加，每組學生人數1至5人。請務必依推薦順位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請於填寫報名表單時，務必一併上傳以下所有文件，若有缺漏，視同棄權；且所有上傳之學生作品/成果嚴禁抄襲：
3. 參賽學生的原始作品/成果以書面PDF檔或影音檔上傳為原則(實物作品請自行衡酌呈現方式繳交)。
4. 簡報檔(限PPT、PPTX或PDF檔)
5. A0尺寸「直式」海報
6. 同意書與切結書
	* 1. 繳件內容說明：
7. 所有上傳文件的檔案大小，各限20MB。
8. 海報及簡報內容皆須包含以下四大項目：
9. 基本資料(校名、探究主題、學生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等)；
10. 探究動機；
11. 實作歷程；
12. 收穫反思。
13. 簡報內容請以上台口頭報告8分鐘為限。
14. 同意書與切結書，請參考附件或至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tysh.ty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117/)下載。
15. 文件檔名：「校名-作品名稱-文件類別」（例：○○高中-□□□-海報）為檔名，分別上傳海報、簡報、原始作品/成果。
	* 1. 錄取方式：
16. 各校推薦之第一順位組別，經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及已上傳所需文件後，視為當然錄取名單。
17. 非第一順位受推薦之組別，主辦單位將依上傳之學生作品/成果內容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。
	* 1. 正式錄取之總組數為60組。
		2. 錄取名單公告：
18. 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17：00前公告於桃園市課發中心網頁( <https://www.tysh.ty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7/> )。
19. 主辦單位另會將錄取通知及校際成果嘉年華當日活動流程一併email至獲錄取之各校承辦人員信箱。
	* 1. 有關上述報名及活動，若有疑問請洽：
20. 市立武陵高中饒玉屏老師，wlshe17@email.wlsh.tyc.edu.tw
21. 市立桃園高中呂展曄老師，t338@tysh.tyc.edu.tw
22. **嘉年華會**
	* 1. 參與者：
23. 入選的徵選隊伍學生及指導教師
24. 桃園市高中職對探究實作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	* 1. 活動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地點 | 主持人/講評人 |
| 8：30-9：00 | 報到 | 桃園高中行政5樓 |  |
| 9：00-9：20 | 開幕式 | 行政5樓 | 教育局代表課發中心穆虹嵐課督桃園高中徐宗盛校長 |
| 9：20-9：30 | 移動至分享會場準備 |
| 9：30-10：20 | 探究實作發表(一) | 明道樓班級教室1. 歷地公 分開進
2. 每科2間教室(A/B)
3. 每間教室5組學生
 | 學者、教師 |
| 10：20-10：30 | 休息與交流 |
| 10：30-11：30 | 探究實作發表(二) | 明道樓班級教室1. 歷地公 分開進
2. 每科2間教室(A/B)
3. 每間教室5組學生
 | 學者、教師 |
| 11：30-11：40 | 休息與交流 |
| 11：40-12：20 | 探究實作發表(三) | 明道樓班級教室1. 歷地公 分開進
2. 每科2間教室(A/B)
3. 每間教室5組學生
 | 學者、教師 |
| 12：20-13：00 | 綜合座談暨證書頒發 | 行政5樓 | 教育局代表課發中心穆虹嵐課督桃園高中徐宗盛校長 |

※探究實作發表歷地公分開進行，依報名組數安排教室與場次，每科最多同一時段安排2場次，每場次約6組。

* + 1. 會議後邀請與會人員填寫回饋表單，作為後續辦理活動之評估

**捌、經費概算**

**玖、獎勵方式**

1.凡獲錄取並全程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，由桃園市教育局頒發參加證明。

2.凡指導獲錄取參加本計畫學生之教師，由桃園市教育局頒發證明書。